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且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14.05%，高于《公司章程》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虽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所指引的30%比例，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较低，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

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薪酬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由于公司2019年4月9日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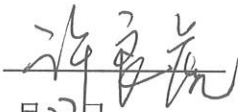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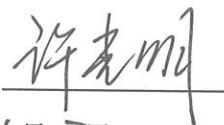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光明： 
2020年 4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2020年4月27日